

ཅི་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བ་རྒྱུ་ལྷན་ཁང་།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卓政办发〔2019〕21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 开展储（售）煤场清理整治专项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卓尼县开展储（售）煤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卓尼县开展储（售）煤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书记林铎和省委常委、副省长周学文关于白银市平川区公路沿线煤场清理整治的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煤炭经营市场秩序，强化煤质管控，加强储（售）煤场污染防治，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炭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甘南州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卓尼县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州县关于开展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县城周边为重点区域，以煤炭经营企业为重点对象，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辖区内储（售）煤场地布局规划，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管控结合，建立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全过程监控体系，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联动执法力度，彻底解决煤炭经营和储存场地多、秩序乱、存量大的实际问题，为完成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布局合理、证照齐全、守法经营、环保达标的原则，

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促使煤炭经营企业和储（售）煤场地规范运作，源头保障全县用煤质量，最大限度降低煤炭储运和使用过程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三、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整治的范围是县城及周边的所有煤炭经营企业、重点用煤单位及其储（售）煤场地。整治的重点是查处和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煤炭经营企业、储（售）煤场地；规范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善的储（售）煤场地；治理储（售）煤场地作业不规范等问题；整治储（售）煤场地及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解决储（售）煤场地过于分散，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严禁在城区内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煤质标准的劣质煤。

四、组织领导

按照州上要求，结合实际，成立卓尼县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虎元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成德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局长
	苏奴东珠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杨龙布才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范玉峰	县发改局局长
	乔国卫	县住建局局长
	陈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金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卓玛才让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朱晓红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副局长
郭 盛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张建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毛世民	柳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继荣	木耳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军	扎古录镇人民政府镇长
雍学智	喀尔钦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文岳	藏巴哇镇人民政府镇长
刀知交	纳浪镇人民政府镇长
安晓梅	洮砚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完么	尼巴镇人民政府镇长
曼拉加	完冒镇人民政府镇长
牛喜昌	阿子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旦正才旦	申藏镇人民政府镇长
普化加	刀告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完么扎西	恰盖乡人民政府乡长
拉目才让	康多乡人民政府乡长
常英草	杓哇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大气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成德、苏奴东珠同志兼任，其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县煤炭经营企业的清理整治工作，州

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牵头负责全县重点用煤单位及其储煤场地的清理整治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工作步骤及分工

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从2019年2月20日开始，2019年4月20日结束，具体分为4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2月22日至2月26日）

县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召开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安排部署会，结合实际，成立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清理整治工作。

（二）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2月27日至3月1日）

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储（售）煤场地进行拉网式排查，彻底摸清辖区内储（售）煤场地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逐一梳理，登记造册（附表1）。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县煤炭经营企业摸底调查，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牵头负责全县重点用煤单位及其储煤场地摸底调查，并于2月28日前汇总报表报送县大气办，由县大气办统一上报州大气办。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3月2日至3月31日）

由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对排查出的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进展调度，认真填报《全县储（售）煤场地清

理整治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台账》（附表 1）和《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周报表》（附表 3），于每周四 17：00 前报县大气办。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证照或证照不全、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以及未按照《关于加强煤炭经营和质量管理的意见》（甘工信发〔2016〕83 号）进行告知性备案的煤炭经营企业、储（售）煤场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和关闭，对逾期未清理的煤炭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县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及经销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经营企业（业主），依据《煤炭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县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按照《储（售）煤场地整治标准》（附表 2），对场地道路未进行硬化、无洒水喷淋设施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未进行绿化美化等周边环境脏乱差的储（售）煤场地，责令限期进行环境整治，对拒不整治或整治不达标的储（售）煤场地予以取缔。对无防风抑尘、污水收集、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且污染严重的储（售）煤场地，依法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县自然资源部门督促相关企业（业主）对取缔或搬迁后的

储（售）煤场地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对拒不清理恢复或清理恢复不彻底的依法予以查处。

4. 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对辖区运煤车辆进行检查，对无遮盖、无防尘措施或防尘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切实防止运煤车辆抛洒和扬尘污染。推进煤炭生产集中区域运输由公路转向铁路，实现绿色运输，同时在运输过程中，积极推广煤炭箱式运输、使用抑尘剂等新方式、新技术。

5. 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尽快研究制定辖区内储（售）煤场地布局规划，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不得设在居民生活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储（售）煤场地，要责令限期搬迁，对拒不搬迁的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6. 鼓励支持辖区内的企业（业主）建设装卸设施先进、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大型储（售）煤场地，或依托已建成的煤炭交易中心，实行煤炭经营企业集中办场，实现煤炭集中储存、加工、检验、中转。鼓励大型储（售）煤场地、煤炭交易中心主动落实企业负责人生态环境责任，主动安装在线扬尘监测等设备，如实向社会公开其污染物排放状况等情况，通过自律、自查、自证等制度的建立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4月1日至4月20日）

1. 对清理整治情况进行查漏补缺、规范完善，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杜绝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2.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19年4月18日前报县大气办，由县大气办汇总统一上报州大气办。

3. 县大气办将成立专项督导组对相关部门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工作滞后、整治效果差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 全县储（售）煤场地清理整治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台账

2. 储（售）煤场地整治标准

3. 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周报表

附表 1

全县储（售）煤场地清理整治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台账

序 号	储（售）煤场名称	地 点	储（售）煤 场面积 （平方米）	储（售）煤 量（吨/年）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按照储（售）煤场地整治标准（附表 2）要求，逐一检查列出存在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措施（参照整治标准及要求），逐一填报

整改进展情况。

附表 2

储（售）煤场地整治标准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子项	整治标准及要求	责任单位
1	扬尘防治	防尘围挡设置	煤炭市场、储煤场地应沿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封闭围墙（挡）或者防尘网。防尘网高度不低于煤堆高度，底部设置防溢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和商务局
2		洒水抑尘	场地内应当建设喷淋抑尘设施，洒水抑尘设施应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定时向煤堆喷淋洒水。	
3		场内保洁	储煤地现场应根据储煤规模，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场地内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装卸煤应当采用湿法作业；保持场内清洁，无明显浮尘，并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减少污染。	州生态环境局 卓尼分局
4		出入口硬化	煤炭场地应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硬化。硬化路面长度、宽度、厚度应符合规范规定，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5		出入口保洁	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对出场运输车辆轮胎、车体进行冲洗，做到运煤车净车出厂，避免车辆带出煤泥、煤尘污染道路。	县住建局
6		冲洗设备设置	储煤场地应设置冲洗台，在冲洗台处接通水管，并配备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冲洗台应设置在场内大门内侧，其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并按规定处置泥浆和废水，沉淀池需定期清理，防止污泥溢流。	县公安局
7		道路硬化	对储煤场运煤道路进行硬化，配置洒水和清扫设施，及时清扫路面。	县市场监管局
8		停工要求	遇有重污染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车辆进出装卸煤炭，储煤场要增加洒水频次。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整治项目	整治子项	整治标准及要求	责任单位
9	污水防治	防渗要求	储煤场场地必须全部硬化、地面硬化厚度应达到防渗要求，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和商务局
10		废水回用	储煤场周围设排水沟及沉煤池，收集喷洒及煤堆渗出的煤泥水，经沉煤池澄清后清水回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严禁将含煤废水随意排放。进、出场洗车池洗车水沉淀回用，不得外排。储煤场生活污水处 理后回用不外排。	
11		雨污分流	规范场区排水系统，必须建设进场道路排水管道及雨水收集池，严禁含煤雨水沿路漫流，雨水收集后可 用于煤场喷淋。	州生态环境局 卓尼分局
12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煤炭市场、储煤场地内的煤炭装卸、洗选等作业应当遵守规定作业时段，并采取必要降噪措施防 治噪声污染周边环境。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3	其它要求	绿化要求	煤场周围建设生态绿化隔离带，隔离带宽度不少于3米，种植速生乔木、灌木，要求乔灌结合，高低搭 配，疏密得当，达到不透视，减轻煤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14		土地要求	煤炭市场和储煤场的设置应当符合所在辖区储煤场地布局规划，在取得用地批复的标准下，规范经营。	
15		证照要求	煤炭市场和储煤场应当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审批手续和证照齐全。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附表 3

储(售)煤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个

煤炭生产企业总数	已检查煤炭生产企业总数		重点用煤单位总数	已检查重点用煤单位总数	
	本周检查企业数	累计检查企业数		本周检查重点用煤单位数	累计检查重点用煤单位数
煤炭经营企业总数	已检查煤炭经营企业总数		合法煤炭经营企业数	证照不全煤炭经营企业数	进入交易中心煤炭经营企业数
	本周检查企业数	累计检查企业数			
储煤场地总数	已检查储煤场地数		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善储煤场地数	限期整改储煤场地数	依法取缔储煤场地数
	本周检查储煤场地数	累计检查储煤场地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